

## 稅務新聞 103-0807

- 一、 保稅工廠進口設備 免稅。
- 二、 重大違反環保、勞安及食安等法規，將停止並追回所享之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
- 三、 個人如以營利為目的購屋銷售應課徵營業稅。
- 四、 高雄氣爆受損車 退牌照稅。
- 五、 稅務問答／遺產稅短漏報 六個月內補繳。
- 六、 網路揪團購物，主購人要繳營業稅嗎。
- 七、 營業人以所持有不良債權，向法院聲明承受無人應買之 抵押物，其時價認定不以法院拍賣價格為限。

## 一、保稅工廠進口設備 免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8.07 03:09 am

立法院二次臨時會三讀通過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基於保稅區租稅優惠一致性原則，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將比照加工出口區事業及科學園區免徵關稅。

財政部指出，保稅工廠自用機器等進口時，若能享有免徵關稅的待遇，將有助於保稅工廠的營運。不過，新法為防止可能的弊端，保稅工廠進口免稅自用機器設備後，五年內再輸往課稅區者，將被補徵關稅。

關稅法修正新舊比較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租稅優惠	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及設備，免徵關稅	無
	自用機器、設備輸入後五年內，再輸往課稅區需補稅	
貨物安全	海關對保稅運送工具及卸存碼頭的貨櫃得加封封條	未規範
	業者申請自備封條需符合一定資格條件	
	非法提運、遺失等造成貨物短少的處罰對象	未規範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立法院二次臨時會昨（6）日完成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新增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的租稅優惠外，為發展我國商港物流運籌業務，同時亦准許承攬業就其所承攬的貨物，可直接向海關傳輸貨物倉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以明確劃分運輸業與承攬業權責，並提升通關效能。

財政部表示，這項措施初期僅開放空運貨物倉單、海運快遞貨物倉單及海運轉口貨物倉單供承攬業申報，至於海運進口貨物倉單及海運出口貨物倉單部分，將在二年內完成相關配套法規修正後再實施。

昨天三讀通過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還包括：一、為利使用自備封條業者的監督及管理，增訂經海關登記的海運運輸業者、海運承攬業者、實施自主管理的管制區外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者及物流中心業者，得經海關許可，在保稅運貨工具或海運貨櫃加封使用自備封條。

二、增訂承攬業者辦理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申報貨物倉單、轉運或轉口業務違反申報程序等相關義務的罰則，以及海關得就承攬業者所繳保證金抵繳其欠繳稅款、規費或罰鍰的規定。三、修正訂明載運客貨的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應填具貨物倉單、旅客與服務人員名單及其他進出口等必備文件，由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向海關申報。

【2014/08/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重大違反環保、勞安及食安等法規，將停止並追回所享之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新修正之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70 條規定，企業如於最近 3 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將不得申請該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該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該局舉例，A 公司 103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申報研究發展支出 1,000 萬元，並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150 萬元，嗣後該公司於 104 年度被查獲自 103 年度起大量排放有毒廢水汙染河川，其情節重大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則稅捐稽徵機關將依新修正之產業創新條例第 70 條規定，追回違法期間內，A 公司所獲得之租稅獎勵 150 萬元。

該局呼籲，企業永續發展必須兼顧經濟、社會與環境等面向，並提高企業本身之社會責任，目前社會上已越來越重視環保、勞安及食安問題，企業如便宜行事恐遭追回原本可享有之租稅獎勵，既影響企業形象又徒增支出，反而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一科包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84)

更新日期：2014/08/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個人如以營利為目的購屋銷售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個人如有以營利為目的，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再予銷售，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除有形營業場所外，亦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三、經查有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四、其他經查核足以構成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人。

國稅局進一步表示，民眾以個人名義於短期內買進多戶房屋，再行出售，此種行為除了被課徵特銷稅外，仍可能被認定為是經常性以營利為目的之銷售行為，而被要求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分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若對其是否為營業人，應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等存有疑義，可向主管稽徵機關或相關專業人員查詢，以免遭核定補稅並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蔡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8/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高雄氣爆受損車 退牌照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8.07 03:09 am

高雄市氣爆事件受損車輛，財政部將主動退還使用牌照稅。

高雄市氣爆事件造成嚴重災害，財政部昨（6）日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對於因災害受損無法使用必須報廢的車輛，應自災害發生前一日至12月31日為止，退還溢繳的牌照稅；報停車輛其在停駛期間的牌照稅，亦應一併退稅。

2014年自用小客車使用牌照稅已在今年4月完成開徵，自用車所有人已繳清全年使用牌照稅者，若因高雄氣爆事件導致車輛受損，無法再使用或需要修復者，稅捐機關將會主動依據監理機關通報的資料，主動退稅給車主。

財政部已通函稅捐機關，車主依交通部發布「因應7月31日高雄市氣爆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在2015年1月31日前，至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稽徵機關應依監理機關提供的資料，主動退還其車輛無法使用期間溢繳的使用牌照稅。

【2014/08/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稅務問答／遺產稅短漏報 六個月內補繳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4.08.07 03:09 am

**嘉義市陳小姐問：遺產稅申報後，發現有短、漏報情事，應如何補救？**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如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時，應在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國稅局申請延長，其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如果在申報後發現有短、漏報財產，儘速在六個月法定申報期限內提出補報的話，不必以短、漏報處罰；如果在申報期限屆滿後而稽徵機關還沒有查獲前自動提出補報的話，從申報期限屆滿的隔天起到自動補報日加計利息並補繳稅款，就不會受到處罰。

【2014/08/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網路揪團購物，主購人要繳營業稅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民眾電話詢問，網路揪團購物，主購人是否要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財政部 95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53860 號令發布之「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而買賣業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 8 萬元；勞務業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 4 萬元。

該局指出，網路團購之主購人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抑或經常性利用網路，以自己名義代購或交付與委託人以賺取差額、佣金及手續費相關費用等而取得代價者，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範疇，如每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者，自應依上開規定課徵營業稅。如網路團購之主購人僅揪團合購，非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非以營利為目的亦未賺取差額、佣金及手續費者，尚不發生課徵營業稅疑義。

該局提醒，網路團購之主購人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抑或經常性利用網路，以自己名義代購或交付與委託人以賺取差額、佣金及手續費相關費用等而取得代價者，若最近 6 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者（銷售貨物者為 8 萬元；銷售勞務者為 4 萬元），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營業（稅籍）登記，依法繳納營業稅，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4/08/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營業人以所持有不良債權，向法院聲明承受無人應買之抵押物，其時價認定不以法院拍賣價格為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向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購入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嗣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其因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抵押物無人應買，由該營業人按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聲明承受，並以所持有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者，應就該抵押物之時價大於該不良債權之原始買價差額部分，計算銷售額課徵營業稅；其抵押物時價之認定，不以該次法院拍賣價格為限，該營業人如能提示下列足供認定抵押物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

- 一、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二、各直轄市、縣（市）同業間帳載房地之加權平均售價。
- 三、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四、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及土地款價格。
- 五、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 六、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之價格。
- 七、其他公允客觀之不動產時價資料。
- 八、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時價。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以所持有之不良債權，向法院聲明承受無人應買之抵押物時，應注意債權損益之計徵營業稅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4/08/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